

台湾草原惊现巨型《转法轮》



【明慧网】2009年11月21日，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六千多名亚太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再次举办大型排字活动，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排出了金光灿灿的巨型《转法轮》。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14个国家与地区，使上亿人身心受益。主要著作《转法轮》指导修炼者按照“真善忍”提高心性，现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参加排字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表示，修炼法轮功让他们受益无穷。

香港学员李玉雪表示，自己1995年开始修炼后，心性获得提高，在家庭和工作中的人际关系改善了。过去她经常为商业往来中的债务问题焦虑，修炼使她心胸开阔，放淡了名利心，让别人也感受到你是一个好人。

田云也来自香港。她说：“我以前身体很不好，血压高、胃不好，关节也有毛病。虽然我修炼时间不长，但是我受益很大，身体好了，不用吃药了，过去一天要吃好多种药。跟同事与领导的关系也融洽了。”

◇◇◇◇◇◇



宝贵历史文化的中国人民，不可以任由中共践踏他们高贵的价值和人格。我真心地希望，正义的光芒尽早照耀在伟大的中国的土地上。”

被告江泽民1999年7月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建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施以上百种酷刑，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有333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2009年11月）。

而在残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并呼唤良知和司法公正。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并意味着对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国际诉讼案开始了实质操作阶段，拉开了全球公审的序幕。◇

宝鸡真相

● 第5期 ●

2009年12月3日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 江泽民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对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正式提起公诉，罪名是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

按法律程序，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到期若无抗辩，西班牙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期间被告若身在任何一个与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就将被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而中国也是正式和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

西班牙国家法庭委托调查委员会，历经两年时间初步完成调查，决定立案并下令江泽民等人接受法庭讯问。此项裁定根据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原则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按照这一原则，西班牙法庭曾以践踏人权罪成功引渡并审判过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

原告律师卡洛斯表示，西班牙国家法院的大法官已经通过外交程序向被告寄发调查信，信中就每个被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这表明起诉案已经正式进入了法官对被告审问的阶段。

卡洛斯律师说：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法网正在向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收紧。他表示，“千百万和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仅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惨遭如此残暴的迫害，这是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天网恢恢，谁也不会逃过这场正义的审判。可贵的中国人民，有着五千年



给生命一线希望



记住了，“一线希望”这个固定的用语。

我知道我应该给叔叔讲法轮功真相了。父亲和大伯父告诉我说：“叔叔现在每天过着醉生梦死的日子，什么不能吃，吃什么；什么不能喝，喝什么。脾气大变，经常把家砸得不象样。你给你叔叔打电话，也白搭。最聪明的智慧，我们都用过了。他谁也不听。你就别抱太大的希望了。”

但是想到一线希望，我还是拿起了电话，打国际长途。叔叔正在打麻将，听到我的声音很高兴。我告诉他：“叔叔，你还记得吗，小时候，你教给了我，一线希望。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应该努力。”叔叔很安静地听我讲。最后，我告诉叔叔：“一定要多念‘法轮大法好’，我们一起努力，给叔叔祈福。”叔叔听后，非常高兴地答应了，还说：“这么多人，就数你懂事。我听你的，每天念‘大法好’。”

我也打电话告诉婶婶和她的孩子，一定要诚心诚意地，多念“法轮大法好”。可能因为我的坚持和诚恳吧，他们都答应了。一段时间后，梦境里清晰地看到叔叔的脸红润润的，并手指着《转法轮》，说他要学。再过一段时间后，妹妹开心地告诉我说：“真是神奇了，叔叔竟然好了，跟以前一样了。还说要跟你修炼。”

法轮大法真相为世人打开无限的生命希望。给生命一线希望，记住“大法好”，真的会让人远离不幸的梦魔。（文/王昊天）◇

善

恶

有

报

宝鸡市谢红春迫害大法弟子 遭恶报死亡

在 99 年 7.20 之前，谢红春是陕西省宝鸡市经二路办事处主任，后来任宝鸡市委机关党支部书记。在江魔迫害法轮功后，他积极配合恶党迫害大法弟子，参与了各种迫害大法弟子的活动。特别是 2001 年 10 月 1 日，他参加了陕西省岐山县绑架大法弟子的行动，那次共绑架了五十多名大法弟子，其中宝鸡石油机械厂大法弟子孙桂兰被金台拘留所灌食迫害致死，徐春侠被非法判重刑，至今还在西安女子监狱受迫害。其余大法弟子有的被非法拘留，有的被非法劳教，有的被非法判刑。谢红春是这次事件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由于谢红春迫害大法弟子，2007 年 10 月前后，被任命为宝鸡市政法委书记。但，谢红春还没有上任，就得了白血病，死时不过 46 岁。他的父母均为恶党党员，也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同样遭到报应，相继死去。

我们不希望看到这些事情的发生，但善恶有报是天理。大法弟子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的好人，为了眼前的利益迫害这些修炼人，最终害的是自己。希望世人都能明真相，知善恶，远灾祸。

几个月前，打电话的时候，父亲不知为何不听电话，而是让妹妹回答。妹妹很悲伤地告诉我说：“叔叔得了白血病，只能撑到年底。”大伯父在网上，泣不成声地说：“我们这个家上辈子，可能做的缺德事太多了，所以才会这么多的不幸。你要好好的修炼，多为你叔叔祈福，让你叔叔不要太痛苦地走完剩下的路。”

听了这些话，心里酸酸的。想到小时候，一次，叔叔到我们家来做客，那时我正在做暑假作业。碰到一条填充题：一（ ）希望。我不知道括号里应该填什么，就问叔叔。叔叔认真地对我说：“要记好，是一线希望。”当时我很调皮，还不相信叔叔说的，硬着嘴反问着：“怎么不是一片希望呀？线太小了。”叔叔说：“就是因为太小了，所以你要牢牢地抓住，所以希望才这么值得大家珍惜。”从此，我便



关注身边的迫害

陕西宝鸡大法弟子汪建文等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宝鸡市渭滨区邪党法院秘密开庭对 3 月份劫持的宝鸡大法弟子汪建文、李鹏、李会成、史美玲等人进行非法审判，其中汪建文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李会成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史美玲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李鹏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邪党法院这次开庭没有通知大法弟子的家属，在家属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开庭并作出最终判决结果，家属于 11 月 5 日才接到判决书。目前李鹏已于 11 月 3 日回到家中，汪建文、李会成两名大法弟子被非法关押在渭滨区看守所，史美玲仍然被关在陈仓区看守所。

参与此次非法开庭的有：

宝鸡市渭滨区法院刑事庭办公室：0917—3319005

审判长：常艳波 15091170305 陪审员：谭德金
陪审员：刘喜荣 书记员：王海莉

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办公室：0917—3318517
检察员：罗彩云 及其他人员